

附件 2:

(送审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人社厅、财政厅、地税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加强基金管理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96号)和嘉兴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嘉人社〔2016〕81号)文件要求。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的基础加以制定,以提升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

二、起草过程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保基金支付风险安全。8月24日,县委书记王碎社在要情专报第26期《我县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不到一个月需关注》作出“请县政府引起重视,及时研处”的批示。10月18日,王丹代县长在《嘉兴市社保基金运行风险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嘉审行调报〔2021〕8号)作出“……对于风险较大的工伤保险基金,更加要专项整改化解风险”的批示。县人社局按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一方面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工伤待遇足额支付,并积极向上争取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11月4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已发文批准下拨我县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791万元。另一方面专门组织相关科室就我县近三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按照“以支定收,

收支平衡”原则，对明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调整提出建议，形成《关于调整海盐县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讨论稿）。12月9日，县人社局召集财政、税务部门对讨论稿进行会商研究，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关于调整海盐县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12月20日，徐胜娟副县长就工伤保险费率调整专题听取汇报。12月24日，我局召集相关部门和30家用人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和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通知》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通知》送审稿。

三、议题主要内容

提高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目前我县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不足1个月，经测算，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提高到基准费率的1.5倍，在2022年可保持收支平衡，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使工伤保险基金保持在合理的规模和支付能力。

四、需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

（一）提高我县的全部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保工伤保险基金结存保持在合理适度的规模。经测算，如我县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提高至1.5倍征缴（0.3%、0.6%、1.05%、1.35%、1.65%、1.95%、2.4%、2.85%），可保持工伤保险基金在合理的规模和支付能力，预计2022年将增收工伤基金保费约3900万元（ 7800×0.5 ），工伤基金可结余约23万元。因以项目参保的建筑业工伤已执行最

高费率且收支基本平衡，暂不作调整。

周边县市费率情况：2020年9月，省系统上线后，平湖不分行业，所有单位统一按0.8%费率征缴。海宁、桐乡按一到八类不同工伤风险类别行业执行不同的基准费率，嘉善拟从2022年起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办法与我县相同。

（二）统一劳务派遣企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劳务派遣单位情形比较复杂，职工虽在一个单位参保，但实际用工单位分属不同行业，具体操作中无法再按行业分类征缴及浮动，考虑到劳务派遣单位大部分用工面向三类、四类、五类行业为主，参考市本级做法，将劳务派遣单位统一按四类行业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执行工伤保险征缴浮动费率。

继续按照盐人社〔2013〕166号文件执行工伤保险缴费上浮政策，同时对当年度的安全生产失信企业执行费率上浮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并结合我县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每三年确定其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是否下浮。

五、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号）文件精神，政府出台调整费率政策，类别为一类，必须做好社会风险评估。我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调整政策进行评估，现评估结果已出，确定为低风险，

需要做好风险防范预案和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以及疏导信访稳定等工作。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已报县委政法委备案。

六、工作建议

《通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建议由县人社、县财政、县税务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出台文件。